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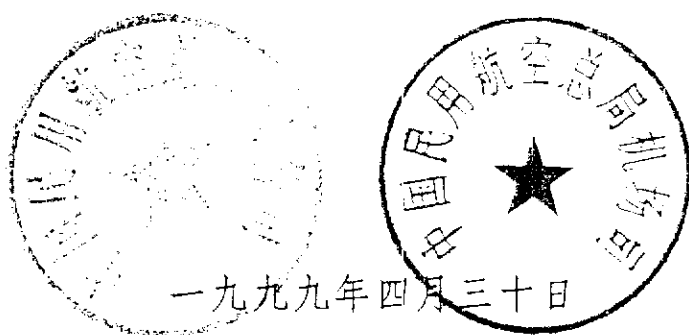
总局财发[1999]31号

关于下发深圳黄田国际机场新航站楼  
值机柜台租用价格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

1999年4月14日,民航总局财务司、机场司在深圳黄田国际机场召开会议,就南航深圳分公司租用深圳机场新航站楼值机柜台价格问题进行了协调,形成了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据此进一步协商办理,并希望你们从大局出发,本着互谅、互让、互助的原则,切实加强相互支持和配合,妥善处理好这一问题。

附：关于深圳黄田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值机柜台租用价格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

抄报：总局领导。

抄送：民航中南管理局，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

## 关于深圳黄田国际机场新航站楼 值机柜台租用价格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遵照总局领导指示精神,1999年4月14日财务司、机场司领导在深圳机场就南航深圳分公司租用深圳机场新航站楼值机柜台价格问题进行了协调。深圳机场卢胜海总裁、南航深圳分公司彭安发总经理参加了会议。财务司海连成司长、机场司覃章高副司长分别听取了双方意见,传达了总局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并就值机柜台租用价格的制定原则进行了说明。会议上,双方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并表示要从民航大局出发,加强合作,服从总局的协调意见。现将协调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财务司海司长首先传达了总局刘局长、王副局长对此事的指示精神。刘局长指示:“深圳机场柜台收费一事要解决,但要慎重”。王副局长指示:“要听取双方意见,基价和浮动价要适当,并必须注意考虑相近类型机场的情况”。同时,海司长提出了研究确定值机柜台租用价格的原则、基价水平和浮动幅度的初步意见。

二、机场司覃副司长就此事提出了具体要求:双方就值机柜台租用价格一事存在分歧意见是可以理解的,但希望

双方都要从大局出发,加强协商,及早妥善处理。同时,在考虑南航深圳分公司进入新航站楼的时间问题上,应多注重深圳机场的整体形象和南航深圳分公司的运行条件,保证服务质量。

### 三、确定了值机柜台租用价格的制定原则

1. 航站楼内值机柜台租用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应由民航总局确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2. 基准价应根据投资规模及运行条件相近机场的平均成本确定,并依据各机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浮动幅度。

### 四、确定了值机柜台租用价格水平

按照上述原则,由于深圳机场新航站楼在投资规模及运行条件与首都、浦东国际机场相近,因此,其值机柜台租用价格的基准价可依据上述机场值机柜台的平均成本确定。

根据深圳、首都、浦东国际机场的工程概算及成本预算,三机场值机柜台(含税)平均成本(即包括值机柜台、离港系统两项)为 10900 元。因此,深圳机场值机柜台租用价格的基准价暂定为 10900 元。考虑到深圳机场的具体情况,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最高上浮 30%。此价格为暂定价格,待三机场工程决算完成后再做适当调整。

最后,深圳机场与南航深圳分公司的领导表示,今后将加强协调,搞好合作和配合。本着保安全,增效益的精神,

于近日将就有关迁转新航站楼事宜等若干具体问题再做进一步商谈。